##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推荐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拓精科"、"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为推荐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议了申请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 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天风 证券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 地拓精科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不存在持有地拓精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 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地拓精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地拓精科权益、在地拓精科任职等情况。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

####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地拓精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地拓精科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地拓精科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 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 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地拓精科进行了尽职调查,调 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 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 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 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 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 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 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 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制作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推荐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经审计的原账面 净资产(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股本总额 80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

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地拓精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地拓兴业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90.88	36.36%
2	大连地拓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241.28	30.16%
3	大连地拓合源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8.4	12.30%
4	大连地拓合沐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2.72	9.09%
5	大连地拓兴途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2.72	9.09%
6	考文贤	24.00	3.00%
合计		800.00	100.00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 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法律风险。

设立至今,公司经过了多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公司的设立、增资和转让行为 均真实、合法,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补充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 认,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 理基本架构。从公司实际运行来看,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 相关规定,就变更公司名称、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 项履行了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并保存了相关记录,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 相关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此期间未制 定专门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管理制 度,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也未做出相关制度性规定,公司缺少相应内 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 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相互独立、 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 的利益。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治理文件,从公司实 际运行来看,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未发生损害公司股 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 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 情形。与此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制度。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以及 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 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 业"之"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之"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 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之"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 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 信息技术"之"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之"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之"17121010 半导体设备"。因此,公司满足"业 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主营防微振设备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防微振设备研发、设计、制造、 销售、安装调试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已具备多种防微振设备的交付能力, 可以满足半导体行业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客户包括半导体制造企业如中芯国际 (688981)、Intel Corporation、立昂微(605358)、方正微、比亚迪(002594)、 鼎泰匠芯、华虹公司(688347)等;半导体封测企业如长电集成(绍兴)、甬砂 电子(688362)等;半导体设备企业如华海清科(688120)、芯源微(688037) 等;半导体研究中心/实验室如ICRD、季华实验室等半导体行业客户。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699,491.60 元、79,320,492.88 元、40,223,935.9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58%、99.57%、99.8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 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 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 ——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 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 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 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风证券已于2024年4月与地拓精科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作为地拓精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推荐主办券商,按 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 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 (六)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
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 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 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 六条"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4.95 万元和 1,571.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7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的标准 1 的要求。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

形。

##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 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各部门和员工凡涉及公司款项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 的发生和结算,资本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 和处理等经济事项,需办理会计核算手续,接受财务监督。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准确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防微振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调试,具有 独立的生产、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 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软件著作 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管理 系统,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实际控 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 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 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 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 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 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5)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内部决策、经营 管理和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经营管理职能,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 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 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生产 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 机构设置自主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 的情形。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 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

度,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决策机构批准、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等决策审核 程序。

2023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 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 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 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 会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 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 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 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基本条件。

##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4月9日,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23年4月19日,天风证券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表决,同意立项。

##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3月20日,项目组提交质控申请,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4 月11日,质控现场核查人员进行了核查,经过质控小组提出反馈意见和项目组 提供反馈回复材料的过程,质控小组于2024年4月11日形成审核意见结果,同 意地拓精科项目提交内核。

##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天风证券按照《推荐业务指引》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对

地拓精科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 认真审阅,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 员 7 名,分别为汪寅生、陈剑、尹纪秀、戴洛飞、钱雯、檀娟、陈华。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 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 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地 拓精科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 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 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 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 了尽职调查。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

(三)根据《挂牌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 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 议书》,天风证券对公司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地拓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地拓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内核意见认为:地拓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地拓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七、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 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 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地拓精科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地拓精科符合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年2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重大风险提示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半导体防微振设备行业是资本、人才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 支持下,国内半导体行业技术创新及终端产品日新月异,产品及技术升级迭代速 度较快,行业仍在不断革新之中,芯片制程不断向更先进制程演变。未来,若公 司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无法适应技术发展、行业标准或客户需求变化,将可能 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如公司未能及时攻克新产品 研发设计的难点,可能导致产品研发进展缓慢甚至研发失败;公司具备新产品设 计能力后,如无法及时获得下游大客户对产品的验证,可能导致新产品无法量产 或及时推向市场,或导致新产品销售错过关键窗口期,以致无法有效收回前期研 发投入,进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不断实践检验,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以及人员的增加, 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机制、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 其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扩展等而进一步完善或提升, 则存在因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4、实控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跃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97.00%的表决权,在公司决策、 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 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 5、劳务用工不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存在超过公司用工总数10%的情况,劳务派遣 用工不合规,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采用相应的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后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 人作出承诺:"如因挂牌前的劳务派遣不规范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 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承担和支付,并 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6、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公司存在因上述租赁 合同未备案事项而受到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 具承诺,"1.确保不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未取得房屋所 有权证无法继续租赁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 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且未能及 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本人将无条件促 成公司搬迁;3.如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事宜被房地产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导致公 司发生任何搬迁成本、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以弥补公司损失。"

### 7、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0%、64.33%和76.38%,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面 临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若未来行业产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下游重要客户 经营发生困难,或者其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38.34 万元、4,126.63 万元 和5,104.6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91%、73.31%和70.39%。报 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若下游行业经济形势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个别应收账款不能及 时回收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9、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物料及能源采购、销售商品及服务、资金 拆借、房产租赁等多类型的关联交易。其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 额分别为 2,682.90 万元、164.84 万元和 27.5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 为 69.80%、3.28%和 1.57%;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1.70 万元、1,172.78 万元和 26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2%、14.72%和 6.63%。公司 预计未来仍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和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关联交易规模,或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不合理, 或者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 益的风险。

## 十、公司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 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 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